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立白中心北裙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丹霞女士(「陳女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每股4.3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以及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陳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陳女士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1年11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陸居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1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延期至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之後的日期舉行，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